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4)



目錄

財務概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07,494	487,147	446,437	343,420	280,784
經營溢利	77,576	60,217	37,735	42,129	75,742
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05)	(13,201)	(11,255)	(4,236)	(4,680)
除稅前溢利	64,971	47,016	26,480	37,893	71,062
所得稅支出	(14,512)	(9,916)	(5,537)	(5,728)	(537)
本年度溢利	50,459	37,100	20,943	32,165	70,52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獲益持有人	50,622	37,743	21,649	32,776	61,142
少數股東權益	(163)	(643)	(706)	(611)	9,383
	50,459	37,100	20,943	32,165	70,525

財政狀況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41,037	696,491	623,972	577,077	399,456
總負債	(236,995)	(250,679)	(224,785)	(191,439)	(161,407)
	504,042	445,812	399,187	385,638	238,0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03,453	445,071	395,900	373,364	236,246
少數股東權益	589	741	3,287	12,274	1,803
	504,042	445,812	399,187	385,638	238,049

附註：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和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節錄於本年報內第36至38頁的已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因截至2005年12月31日年度中集團應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3年至2004年期間的數字已經重列。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陶龍(主席)
黃建明(首席執行官)
沈松青
劉津
徐小凡
郭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李廣耀
張家華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梁偉邦 (CPA(Aust.), CPA)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主席)
李廣耀
張家華

薪酬委員會

李耀廣(主席)
呂天能
張家華
陶龍
徐小凡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期
31樓7室

公司網址

www.vitalbiotech.com

授權代表

陶龍
梁偉邦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維奧」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年內本集團繼續邁向產品多元化發展，開拓產品組合，優化產品種類，加強了品牌戰略，以鞏固本身之優勢業務，為未來打下更為深厚的根基。

企業管治

自新企業管治規則採用以來，維奧藉此改革並運用更有條理的管治架構來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與政策。經改革的企業管治架構更為透明及公開，並全面地披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讓股東能自行判斷集團的各項管治是否符合他們的期望。來年我們將繼續加強集團的管理工作，嚴格執行經營績效考核工作以鞏固結構。我們亦會不停檢討現有的原則和實務，以回應不斷發展的企業管治實務及規管變動。

業務回顧

2007年，因為集團旗艦產品「樂力」的商標獲得了全國馳名商標的榮譽，銷情理想，加上集團不斷控制銷售成本及銷售和管理費用，再加上人民幣的升值，令集團全年的除稅前溢利上升至約65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上升約38%。

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由約4.87億港元增加至約5.07億港元，升幅約4%；股東應佔溢利由約37.7百萬港元上升約34%至約50.6百萬港元。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及推廣新產品的緣故，集團必須繼續投入銷售費用去維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集團在致力推廣產品的同時，亦很關注和控制銷售費用的支出，2007年的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則由2006年的約36%下降至約33%。

未來計劃及前景

來年，如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四川恒泰，本集團將藉着是次收購，引領本集團進入一個新年代，來年如本集團能把握適當商機，將會重新整合國內的生產基地，例如合併或搬遷生產基地以減輕固定費用及加強統一集中管理，以達到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的目的。本集團將增加投放資源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聚焦在銷售網絡，本集團會繼續利用本身之優勢、市場經驗及銷售網絡，尋求及開發其他藥品和引進外國的藥品於中國分銷，除可豐富收入來源之餘，亦分散單一產品的業務風險。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支持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示衷心的謝意，並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予以感謝。我深信，憑著致力恪守並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透明度，以豐富的市場經驗及專業的行業知識拓展業務，我們已成功建立良好穩固的基礎，有信心能繼續為公司開創長遠光明的前景，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主席

陶龍

香港，2008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07年內，集團的營業額約5.0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87億港元上升4%。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4%至約50.6百萬港元。由於集團積極控制開支，使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30%上升至30.7%。每股基本盈利為3.27港仙(2006年度：2.45港仙)。集團在期內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7億港元。

2007年是中國醫藥行業新一輪行業變革的開局之年，一方面，行業正面臨藥品降價的負面衝擊；但另一方面，OTC與第三終端市場的崛起、處方藥終端銷售模式的變革、醫藥商業的併購整合、藥品研發在產業鏈中地位提升等，都將使市場存在較大機遇。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邁向產品多元化發展，開拓產品組合，優化產品種類，加強了品牌戰略，全面加快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制改革步伐，以提高產品市場綜合競爭力。集團旗艦產品「樂力」的商標獲得了全國馳名商標的榮譽，除了推廣本身建立的產品外，鑑於中國製藥行業已展開資源重組，加上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的市場結構性變化以及集團自身業務的發展趨勢，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主動積極求變。因此，通過收購於中國產業鏈下游優質資產，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

本集團與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四川恒泰」)之股東已於2007年11月6日就收購訂立協議，有關詳情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07年11月12日之公佈及於日期為2007年11月30日之股東通函中披露，本集團與四川恒泰在中國市場中分屬於醫藥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的關聯性、資產的互補性、商業策略的一致性，使收購後能夠造就一個領先的市場型製藥公司，收購帶來最直接明顯的影響將是重大協同效應，包括財務表現、經營規模及產業組織，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抗風險能力，長遠而言，實現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在內地的生產基地實施了全面質量管理意識，加強質量管理體系建設，積極完善各項管理制度，嚴格控制物料採購、生產工藝、生產環境等方面的重要關口，並作為生產管理的重點，切實承擔起「企業是藥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責任。同時開展了合理化建議和革新創新活動，通過全員的參與降低生產成本，攻克技術難題。

回顧年內，在香港建設的一間具備GMP規格的廠房已於2007年正式投入生產，以充分享用到CEPA所帶來的優勢，在減低了政策改革對集團產品的影響的同時，亦確保了未來業務的表現，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穩健及豐厚的收入。

產品銷售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達5.07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約港幣4.87億元比較，增幅約4%。



旗艦產品

『樂力』—專門治療骨質疏鬆症和缺鈣的複方氨基酸螯合鈣膠囊

本集團旗艦產品『樂力』的銷售維持穩定增長，2007年營業額約4.61億港元，較去年約4.51億港元，錄得輕微增幅約2%，其中60粒裝『樂力』的營業額約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百萬港元，增幅約23%，公司預計『樂力』於2008年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樂力』自1997年進入中國市場以來，本集團從未停止過品牌建設的腳步。公司通過不間斷的廣告投入、有特色的學術推廣、建立與消費者有效互動模式的社區宣傳等方式獲得了消費者及社會的普遍認知與認同，並樹立起『樂力』的品牌形象。

《最有價值商標500強》評估不同的商標價值，主要是出於研究目的，使企業認識本身和其他商標的價值提供一個可比較的參考數據，評估的數據來源於上市公司財務報告、行業組織或政府的統計數據，其公信力在業界得到了認可。2008年1月10日，中國品牌研究院公佈《第三屆中國最有價值商標500強》排行榜，根據公布排名顯示，四川維奧制藥有限公司的『樂力』商標躋身於45個最具價值的藥品商標中，商標價值為人民幣7.07億元，而『樂力』商標在《第三屆最有價值商標500強》中則名列第495名。

在這樣多的具有經濟實力和資源優勢的大企業、大集團中，樂力能夠躋身於最有價值商標500強，成為其中僅有的兩枚四川藥企商標之一，不能不說是企業長期重視品牌建設、品牌管理及品牌戰略的成果，同時也充分體現出樂力的品牌價值。

其他產品

『利加隆』(水飛薊素)—用於保護肝臟的藥品

從德國馬博士大藥廠引進的『利加隆』營業額約12.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16%。

『痔血膠囊』—舒緩痔瘡病況之口服中草藥膠囊

2007年的營業額約6.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27%。

『奧平』—用以治療慢性病毒子宮頸炎和陰道炎症的幹擾素栓劑

『奧平』於2007年的營業額錄得約2.3百萬港元，與去年比較，錄得約1倍升幅。



『維樸芬』(醋氯芬酸) – 用於緩解各種軟組織疼痛及發炎的藥品

『維樸芬』於2005年已經過前期的市場準備階段，在2006年正式開始推出市場，2007年的營業額約2.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26%。

『克拉霉素膠囊』– 新一代廣譜大環內酯類抗生素

2007年的營業額約2.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8%。

『維快TM』/『氨酚氯雷偽麻緩釋片』– 治療感冒的新藥

『維快TM』已取得了中國國家藥品食品監督管理局(「SFDA」)批准頒發的新藥證書和生產批件，並已於2006年推出市場，2007年的營業額約2.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超過4倍。

『艾者思』(車前番瀉複合顆粒) – 用以重建腸道功能的藥品

集團於2007年未能重新調整市場策略及產品代理商，於2007年未有錄得任何銷售，為此集團已對相關之庫存進行減值，約達3.8百萬港元。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乃一間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國內優秀專才，採用了嶄新的製藥技術，按照GMP規範標準製造藥品的高效能的製藥廠。回顧期間主要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產品「樂力」、「痔血膠囊」、「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維樸芬」及「奧恬蘋」「米格列醇片」等產品。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回顧年內主要生產：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加工及分裝馬博士藥廠產品「友來特」顆粒和一些加工工序。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於2007年6月份迎接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凍乾粉針劑」的現場檢查，現已領取到凍乾粉針劑GMP證書。於2007年下半年，公司已取得了“滅菌注射用水”生產批件。

中國香港的製藥廠

於2006年，集團在香港新建了一間具備GMP規範標準的製藥廠，以積極進取的態度準備迎接中國醫藥管理政策的改變。工廠已經完工，並於2007年6月份取得相關GMP及製藥商牌照，在2007年年底已完成試生產並正式投入使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2008年3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將其名稱自「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以更準確反映本集團廣泛之投資策略，現正等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之更改公司名稱註冊登記證書。

業務展望

2008年中國醫療改革方案通過內需拉動醫藥行業的增長，行內人士預計到2008年城鎮居民醫保拉動的醫療消費將會大幅上升。加上中國人口老化趨勢明顯，60歲以上的老年人佔總人口的比例上升，而人口的老化必然會帶動醫療消費的需求增長，另外，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也逐年上升，經濟實力的增長會支撐居民對醫療消費的需求。因此，行內人士預計2008年醫藥行業將乘醫改春風策馬前行，預計中國醫藥行業整體收入水平將以雙位數字增長。

來年，當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四川恒泰，最直接明顯的影響將是重大協同效應，包括財務表現、經營規模及產業組織，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抗風險能力，除此之外，集團會繼續採取謹慎擴展及開支預算策略，使用精密而有效的物流管理系統、貨存管理，來增加營運效率、及減低成本，以鞏固本身之優勢業務。長遠而言，實現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加上本公司於2008年3月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相信採用之新名稱將可更準確反映本集團廣泛之投資策略，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來年，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拓產品組合、優化產品種類、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物色與集團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收購機遇，為集團未來的戰略實施奠定發展基礎，並集中資源用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合適的方式為跨國企業提供中國市場業務外包服務，建立高效、快速、靈活的市場推廣體系，適應不同產品差异化市場推廣方案的需要，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益。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共1,551,056,993股普通股(2006年12月31日：1,541,706,993股)。於2007年度因獲授購股權人士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9,350,000新普通股(2006年：無發行新股)。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市值約5.58億港元(2006年12月31日：市值約2.13億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約115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約154百萬港元)，並沒有長期銀行貸款(2006年12月31日：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的部份約54百萬港元)，短期部份約115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約100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07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約136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存約港幣0.6百萬元(2006年12月31日：約港幣8.7百萬元)。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獲得中國的銀行信貸設施合共約為2.23億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設施約為1.08億萬港元，平均借貸成本約年息7.5%。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業務所需。集團並沒有借款需求的季節性。

本集團採納了保守的資金來源及運用的財政政策及目標。於2007年12月31日，共有港幣60百萬元借款貨幣是由港幣組成及有港幣55百萬元是由人民幣組成，並須於2008年12月31日前全數清還，其中約87%為定息借款(年利率為由5.80%至8.96%)，其餘為浮動利息借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0%)。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港幣107百萬元，其中約86%以人民幣計算，約12%以港幣計算及2%以其它外幣計算。

外匯風險及貨幣政策

集團的銷售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至於購貨結算，美元佔67%、人民幣佔24%及歐羅佔9%。經營開支方面，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人民幣佔約80%，其餘則是港幣、澳元、美元、澳門幣等貨幣。於2007年，集團並無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06年：無)。

**主要的財務數據和比率****損益帳項目方面：**

於2007年，因為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而令某些損益帳數據和比率趨向樂觀。與去年比較，雖然製造及生產成本不斷上漲，但集團重點控制費用，亦使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的毛利率輕微上升約0.7%和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溢利與營業額比率上升了約2%。

2007年毛利率約64%，與2006年的約66%比較，下跌約2%。主要受到全球通脹影響，導致製造及生產成本上漲。

主要由於政府津貼收入增加，2007年其他經營收入約港幣18百萬元，較2006年上升約港幣8.4百萬元。

	2007年	2006年
損益帳項目：		
營業額(百萬港元)	507.5	487.1
毛利率	64%	66%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168.8	173.6
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毛利率	30.7%	30%
權益持有人溢利與營業額比率	10%	8%
在利息、稅金、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百萬港元)	100.7	81.4
EBITDA與營業額比率	19.8%	16.7%

資產負債表項目方面：

資產與負債比率：於2007年年底，對比2006年年底，因銀行貸款大幅減少，使集團的資本負債(總額)比率(全部銀行借貸／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下降至24.5%，資本負債(淨額)比率(全部銀行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扣減無形資產及商譽後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亦大幅下降至1.7%。

應收賬款的平均週期則縮短至約96天。但庫存平均週期(不包括在途商品)則上升至約169天。

	於200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銀行貸款—短期	115.1	100.5
銀行貸款—長期	0	5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1	135.7
扣除現金後的銀行貸款淨額	8.0	18.7
有形資產淨值	468.9	406.5
資本負債(總額)比率	24.5%	38.0%
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1.7%	4.6%
應收賬款週期—平均	96天	123天
庫存週期—平均	169天	126天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約有港幣0.6百萬元銀行結存及現金、港幣35.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港幣9.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銀行的抵押品。2007年度，股東資金回報率平均是10%。

企業責任

集團董事相信，公司應回饋社會，承擔社會責任，年內集團在中國內地資助了多項社區項目，其中包括培訓女教師項目、西部農村幼兒和家庭教育項目、資助貧困女高中生項目、及小學圖書室項目。

僱員資料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474名僱員，包括13名科研人員、284名生產人員、9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168名一般行政與財務人員。該等僱員中，429名處於中國，而45名則處於香港及澳門。

集團員工的薪酬、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政策方面均與表現掛鈎和貼近市場水準。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外界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持續發展，以提高員工素質，迎接各項挑戰，藉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2007年度的員工成本總計約52百萬港元。

主要收購

於2007年11月6日，本集團與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四川恒泰」)之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同意購入四川恒泰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詳情已刊載於2007年11月12日的公佈及2007年11月30日的股東通函中，有關收購已於2007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本年報日前已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所需同意及批准，整個收購已告完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陶龍先生，51歲，本集團主席、法定代表人兼創辦人之一，負責規劃本集團之行政、海外採購及財政策略。陶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9年取得中國成都中醫學院醫學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繼而在該學院之附屬醫院任職醫生。陶先生亦曾任多間醫藥公司的顧問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課程導師。彼亦為本公司大股東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彼自本集團於1998年4月成立時加盟。

黃建明先生，44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生產規劃及日常營運。彼於1981年畢業於四川瀘州化工專科學院。自1982年起，黃先生於四川省成都市第四製藥廠出任管理層達11年，黃先生於藥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1998年4月成立時加盟。

沈松青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規劃本集團整體市場策略。沈先生於1983年在中國成都中醫學院畢業，在藥物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達24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1998年4月成立時加盟。

劉津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投資工作。劉先生持有中國山東化工學院(現稱青島科技大學)之工程學士學位，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1998年4月成立時加盟。

徐小凡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負責規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徐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學士學位，曾受聘為中國政府公務員達10年，並曾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達3年多和在數間大型公司擔任管理工作達4年多。彼於2004年10月加盟本集團。

郭琳女士，44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84年取得湖南財經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取得中南工業大學碩士學位。郭女士曾為湖南財經學院及中南工業大學講師，亦曾於投資銀行出任經理。郭女士於2001年6月加盟本集團，並於2008年1月1日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50歲，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彼於會計、核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有多年經驗。呂先生於2002年7月份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45歲。自1994年起，李先生一直是香港執業律師，持有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之專業資格和英國特許仲裁公會之會員資格。李先生於2006年4月20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托為中國委托公証人。李先生於2002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41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Science, Malaysia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在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已於會計及金融範疇積逾14年經驗，為香港及南亞地區之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服務。張先生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職員

梁偉邦先生，33歲，由2005年7月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人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學。梁先生具備多年審計及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澳洲註冊會計師。

趙強生先生，45歲，本集團中國大陸地區財務總監。彼持有杭州電子工業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和西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研究生文憑。趙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一所國營企業和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從事管理和審計等工作達21年。

吳慶江先生，44歲，本集團附屬公司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維奧(四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吳先生持有中國成都中醫學院之中醫藥學士學位。吳先生曾出任四川省濟生製藥廠之管理人員逾11年、成都市製藥十廠之經理及四川金輝藥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管理藥物生產及品質控制方面積逾23年經驗，並熟悉藥物管理及新藥研製之規例。吳先生於2000年加盟本集團。

郭衛平先生，49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維奧製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1982年在瀘州化工業專科學校畢業，取得有機合成專業文憑及華西醫科大學之藥劑文憑。郭先生曾任職成都製藥四廠近20年，最後擔任技術副經理。彼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

張梅醫生，40歲，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註冊醫生，1989年畢業於川北醫學院，並於2003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EMBA畢業證書，於2001年加盟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制定及履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此，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2007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管理、策略方針、表現及不同事務的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利益的目標。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若干職權。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如釐定薪酬)分派至各附屬委員會。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3至第14頁。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推薦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1/3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書面確認函。董事會根據此書面確認函，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的董事均須每3年輪流告退，惟如彼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4次會議(每季度1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董事會可於會議上取得全部相關資料。除定期董事會外，主席亦最少每年1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召開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召開10次會議(其中2次為全體董事簽署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陶龍(主席)	10/10
黃建明(首席執行官)	10/10
沈松青	(派代表參加：6次)9/10
劉津	8/10
徐小凡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9/10
李廣耀	10/10
張家華	10/10

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各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予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須提供專業意見及資訊予董事。另應董事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各新任董事於就任時均獲提供詳盡資料，載列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並無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集體負責物色及挑選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責任。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委任一名新董事會成員(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其他原因)，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讓董事會決擇。在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多方面的條件，如該候選人的教育水平、資歷、經驗、技術及可作出的貢獻。

於2007年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有關進一步提昇董事會的組成作出推薦意見，因此，提名及推薦了郭琳女士為執行董事，郭琳女士其後於2008年1月1日獲董事會作出委任。董事會更於2007年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及維持其獨立性。

主席負有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所有董事均經過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首席執行官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負責實際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3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詳細的薪酬委員會職責已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人力資源事宜，包括整個集團之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工作經驗、技能、知識水平及對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與公司業務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及5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陶龍	2/2
徐小凡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2/2
李廣耀(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張家華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2002年1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以負責檢討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準確、公平及完整。

本集團2007年之季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李廣耀	4/4
張家華	4/4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主要營運部門，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損失或被盜用；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就欺詐及重大錯誤合理地作出防範，惟不能確保其絕對不會發生。

內部審核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各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透過對主要營運部門的定期全面審查以確保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和標準。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會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內的重要事項均呈審核委員會審閱，確保能及時採取補救行動，並跟進所有建議，確保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內部審核部每年根據風險為本之原則，將審核資源重點擺放於較高風險之範疇上，去制訂其內部審核時間表。審核計劃會提交審核委員會批核。為確保審核之獨立性，內部審核部主管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缺失。

外界核數師

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因此，所有向外界核數師批授重大非核數工作合約時，必須徵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所提供之服務只限於具規模效益及屬於增值服務性質，且對核數工作的實際或觀感方面之獨立性絕無負面影響。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之費用包括核數費用約港幣1,230,000元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包括中期審閱，約定審查業務及聘為一項主要交易之申報會計師服務)約港幣1,245,000元。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與主席及董事間之交流並對董事會發表建議的主要時間。全體股東可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除此之外，本公司網頁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年內，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已經處理股東之查詢。

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給予全體股東最少21日之正式通知。主席將建議有關個別重大的事項，以個別決議案分別處理。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之股東大會決議案，而有關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刊載於股東大會通函內。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70 5886
傳真： (852) 2806 2861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座31樓3107室
致： 梁偉邦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2月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03年8月4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地位，並於同日以介紹方式將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藥品。

本集團本年度業務分析之表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

由於集團打算餘留充足資金作業務發展，故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006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已於2007年5月21日派出，2006年之末期股息的影響是支付約15,417,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年報第2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年報第39頁。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陶龍先生(主席)(「陶先生」)

黃建明先生(首席執行官)(「黃先生」)

沈松青先生(「沈先生」)

劉津先生(「劉先生」)

徐小凡先生(「徐先生」)

郭琳女士(「郭女士」) (於2008年1月1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呂先生」)

李廣耀先生(「李先生」)

張家華先生(「張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陶先生、沈先生、李先生及呂先生會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郭女士之任期會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年期分別：陶先生由2001年12月1日起計、沈先生及黃先生年期由2004年4月1日起計、徐先生年期由2004年10月21日起計，劉津先生年期由2004年11月22日起計及郭女士年期由2008年1月1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除黃先生可享有每月約126,000港元之報酬外，其他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報酬，並可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按照各人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對公司事務的參與，及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執行董事並可享有某程度的股份支付之支出。此外，執行董事另可獲發酌情管理人員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計後股東應佔溢利的10%。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其應獲得之管理人員花紅款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及李先生的兩年任期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而張先生的兩年任期於2008年10月18日屆滿。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可獲取的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及股份支付之支出外，各人將不會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各董事現時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並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詳情載於年報第13至15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約331,074,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該等權利實施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2002年1月26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取代。

計劃旨在向該等符合計劃各項條件下之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7,746,216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其後一般計劃上限已於2005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已重新設定為154,170,699股股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續)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根據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一手或以上股份)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持有人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由接納購股權當日開始，及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屆滿，除非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

計劃之有效期自2003年7月23日起計為期十年。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董事會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9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期間按以下方式分期行使其權利：

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850,000股

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280,000股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510,000股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360,000股

是次獲授購股權人士當中108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合共獲授21,100,000份購股權；29名為本公司主要客戶的員工，合共獲授8,900,000份購股權。於2007年12月31日年間，獲授購股權之人士行使合共850,000份購股權，沒有沒收或註銷購股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可以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330,000份。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董事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3名董事授予合共可認購本公司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4港元。承授人有權於2012年2月6日或之前行使認購權。

此計劃中之購股權已於2004年內全獲行使。



購股權(續)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期間按以下方式分兩期行使其權利：

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990,000股

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1,010,000股

是次獲授購股權人士當中14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合共獲授16,595,000份購股權；5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合共獲授12,405,000份購股權；1名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顧問，獲授1,000,000份購股權。於2003年度內，一名承授人放棄1,500,000份購股權。於2007年12月31日年間，並無獲授購股權之人士行使購股權，沒有沒收或註銷購股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可以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13,760,000份。

第四期計劃：

於2005年9月12日，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6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3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期間按以下方式分兩期行使其權利：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是次獲授購股權人士當中12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合共獲授11,000,000份購股權；3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合共獲授35,000,000份購股權；3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獲授4,500,000份購股權；2名為本公司過往12個月內在職之前執行董事，獲授18,000,000份購股權；2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合共獲授1,3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授購股權之人士行使合共8,500,000份購股權，註銷500,000份購股權，並沒有沒收購股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可以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32,800,000份。



購股權(續)

第五期計劃：

於2008年1月29日，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6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期間按以下方式分兩期行使其權利：

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0,250,000股

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47,250,000股

是次獲授購股權人士當中6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合共獲授16,000,000份購股權；4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合共獲授34,000,000份購股權；1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1,500,000份購股權；1名為本公司一所附屬公司董事，獲授2,000,000份購股權；1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3名為本公司之顧問，合共獲授11,000,000份購股權。

其他購股權

於2003年9月22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附屬公司四川維奧制藥有限公司剩餘15%少數股東權益。該收購之幣值代價餘額約28.3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總額60%)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以現金或以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本公司可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向賣方發出通知(「通知」)，選擇支付現金或發行新普通股：

- 2004年3月22日：9,433,962港元；
- 2004年9月22日：9,433,962港元；及
- 2005年3月22日：9,433,962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乃按於緊接通知日期前3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每股0.46港元(之較高者計算)。按每股0.46港元之基準計算，最多可發行61,525,839股股份。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有條件批准該購股權股份上市。此計劃中之購股權已於2005年內全獲行使。

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本公司採用「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價值。



購股權(續)

第五期計劃

於2008年1月29日按每股行使價0.28港元授出可認購6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乃按以下假設分兩期計算：

第一階段，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公平價值：每份購股權0.088港元

1. 以「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年利率1.677厘作為無風險利率；
2. 預期有效期為2.35年；
3. 預期波幅為67.06%(按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前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時間的過往波幅計算)；
4. 本公司預期派息率為5.056厘，按過往派息記錄計算；
5. 現貨價格為每股0.275港元，而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8港元；及
6. 購股權之性質為認購期權。

第二階段，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公平價值：每份購股權0.086港元

1. 以「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年利率1.69厘作為無風險利率；
2. 預期有效期為2.48年；
3. 預期波幅為65.28%(按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前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時間的過往波幅計算)；
4. 本公司預期派息率為5.056厘，按過往派息記錄計算；
5. 現貨價格為每股0.275港元，而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8港元；及
6. 購股權之性質為認購期權。

附註：購股權價值相當主觀和難以預計，須視乎多項假設以及計算模式限制而定。

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o)及1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12月30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每股面值港幣	所持該類別證券 百分比
		0.01元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陶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891,648 (L)	7.15%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22,526,940 (L)	33.69%
劉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30,400 (L)	0.94%
沈松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60,000 (L)	0.78%
李廣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10%

附註：

- 「L」代表董事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 股份之權益由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Perfect Develop」)持有。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龍先生被視為在所有Perfect Develo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續)****(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3)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陶龍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05年9月12日	2006年1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	0.23	15,000,000
徐小凡先生 (執行董事)	2005年9月12日	2006年1月1日至 2012年2月6日	0.23	15,000,000
郭琳女士 (附註4)	2003年9月29日	2004年1月2日至 2012年2月6日	0.51	3,000,000

附註：

3. 陶龍先生及徐小凡先生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內兩段期間行使其權利。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承授人可行使其50%權利，而自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承授人可行使餘下任何未行使權利。

郭琳女士可於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內兩段期間行使其權利。自2004年1月2日至2004年7月1日，彼可行使最多500,000份購股權，而自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彼可行使餘下任何未行使權利。

4. 郭琳女士自200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9月29日起獲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5)	概約持股 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2,526,940(L)	33.69%

附註：

5.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6. Perfect Develop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彼等均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之權利。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管理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購買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購買

—最大供應商	64%
—五大供應商合計	82%

銷售

—最大客戶	78%
—五大客戶合計	97%

並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按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7年內，本集團向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採購原材料。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曾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實益股東，及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實際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報告，並確認：

1. 上述交易由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欠缺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以評定上述交易是否合乎正常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上述交易乃按照限制該等交易的協議而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慈善捐贈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的慈善捐贈包括捐款約港幣598,000元。

公眾持股量

於2008年3月28日，即在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而本公司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相信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數量高於有關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08年5月13日至2008年5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8年5月9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核數師

於2004年12月17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何錫麟會計師行於2004年12月20日接替空缺為本公司核數師。

因何錫麟會計師行已與中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而成立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29日，何錫麟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接替空缺為本公司核數師。

2007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陶龍

香港，2008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6至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負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貴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貴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列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2008年3月2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507,494	487,147
銷售成本		(183,053)	(167,822)
毛利額		324,441	319,325
其他經營收入	8	17,980	9,5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754)	(173,581)
行政開支		(96,091)	(95,061)
融資成本	9	(12,605)	(13,201)
除稅前溢利		64,971	47,016
所得稅支出	10	(14,512)	(9,916)
本年度溢利	11	50,459	37,10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50,622	37,743
少數股東權益		(163)	(643)
		50,459	37,100
股息	12		
— 中期		—	—
— 擬派末期		—	15,417
		—	15,417
每股盈利	13		
基本		3.27港仙	2.45港仙
攤薄		3.25港仙	2.4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	4,745	8,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50,821	246,11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	33,416	32,0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	19	52,55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0	2,732	—
可供出售投資	21	4,782	4,562
商譽	22	30,396	30,396
		379,445	321,94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8,362	68,2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39,281	163,38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	754	625
可收回稅項		6,031	6,031
持作買賣投資	25	—	5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 已抵押		639	8,724
— 無抵押		106,525	126,980
		361,592	374,5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05,814	89,375
應付增值稅		11,818	3,747
應付稅項		3,152	1,85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8	300	27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9	115,089	100,520
		236,173	195,768
流動資產淨值		125,419	178,779
		504,864	500,7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5,511	15,417
儲備		487,942	414,237
擬派末期股息		—	15,4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503,453	445,071
		589	741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8	822	1,020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9	—	53,891
		822	54,911
		504,864	500,723

第36至96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0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陶龍
董事

黃建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	企業發展基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15,417	248,314	3,221	3,525	15,833	616	(426)	109,400	-	395,900	3,287	399,187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	-	-	-	-	152	-	-	152	-	152
換算海外業績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0,104	-	-	-	-	-	-	10,104	-	10,10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7,743	-	37,743	(643)	37,1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0,594	-	-	(10,594)	-	-	-	-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10,104	-	10,594	-	-	27,149	-	47,847	(643)	47,204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 支付之支出	-	-	-	1,172	-	-	-	-	-	1,172	-	1,172
被視為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之虧損	-	-	-	-	-	-	-	-	-	-	6	6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	500	5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181)	(18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2,228)	(2,228)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	-	-	-	-	-	-	(15,417)	15,417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15,417	248,314	13,325	4,697	26,427	616	(274)	121,132	15,417	445,071	741	445,812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	-	-	-	-	220	-	-	220	-	220
換算海外業績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0,790	-	-	-	-	-	-	20,790	11	20,80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0,622	-	50,622	(163)	50,459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10,227	-	-	(10,227)	-	-	-	-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20,790	-	10,227	-	-	40,395	-	71,412	(152)	71,260
透過取消一間附屬公司 登記解除之儲備	-	-	(120)	-	-	-	-	-	-	(120)	-	(120)
行使購股權	94	2,861	-	(668)	-	-	-	-	-	2,287	-	2,287
2006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	(15,417)	(15,417)	-	(15,417)
於2007年12月31日	15,511	251,175	33,995	4,029	36,654	616	(54)	161,527	-	503,453	589	504,042

附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已撥付溢利之10%至儲備基金。儲備基金須保留於附屬公司之賬目內作特定用途。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4,971	47,016
調整：		
攤銷無形資產	2,769	2,351
攤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726	649
折舊	19,614	18,139
融資成本	12,605	13,20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652)	(107)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585)
取消登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0)	(8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4)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64
支付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538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9	—
利息收入	(995)	(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	1,822
被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
應收賬款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5,722	(170)
股份付款開支	—	1,172
撇減及撇銷存貨	4,228	5,0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1,121	108,029
存貨增加	(40,031)	(15,4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6,092	25,9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549	16,456
應付增值稅增加	7,832	172
經營業務之所得現金	130,563	135,122
已付海外所得稅	(13,334)	(10,96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7,229	124,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訂金		(52,55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11,631)	(54,234)
已抵押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8,219	(5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73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268	1,767
已收利息		995	744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104)	(2,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	3,11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10,5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78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585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	(181)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	—	(2,169)
已收政府補助金及津貼		—	6,4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483)	(35,36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45,878)	(199,128)
新造銀行借貸		197,111	196,815
已派股息		(15,417)	—
已付融資成本		(12,605)	(13,20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87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92)	(254)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	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794)	(15,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4,048)	73,52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980	52,128
匯率變動影響		(6,407)	1,32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525	126,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中之公司資料內。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計算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藥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集團200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財務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IFRIC)－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7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其附屬公司，包括特殊目的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對一家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合適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於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b)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2005年1月1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原先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扣除於2005年12月31日之累計攤銷)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2005年1月1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所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續)

於其後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款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款額。

(c)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無形資產被解除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和開發費用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倘預期一項明確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可透過將來商業活動收回，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才可獲確認。所產生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確認標準日期起產生之費用總和。倘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d)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其估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作生產或自用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並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取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資產被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f)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約付款。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g)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合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之財務資產；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舊)之比率。

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基準確認(指定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於收益或虧損淨額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財務工具(續)

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能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價計入溢利或虧損：

- 該指定可撇減或大幅減少所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此財務資產為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同屬兩者之構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文件來管理及按公平值衡量其表現，有關組別的資料亦按此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如為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組成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溢利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賺取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劃分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權益賬確認，直至有關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視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賬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未能準確計算之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工具有關而必須以交收結算之衍生工具，將於初步確認後在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之事宜，則財務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任何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種類財務資產而言，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其後將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中已過90日至180日信貸期之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將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而有關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就以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於撥備賬扣除賬面值之財務資產外，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經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賬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客觀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於損益賬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權益賬直接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事項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折算財務負債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當中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增值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財務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經扣除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之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乃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初步確認數額減已確認累計攤銷(倘適用)。

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財務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賬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解除確認財務負債。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i)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文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此外，無可用年期限限制以及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亦會進行上述測試。倘若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可收回值之經修訂估計，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無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擁有權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實際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k)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支出之交易

僱員獲授之購股權(2002年11月7日後並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歸屬)

按購股權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之所獲服務公平值，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購股權儲備)，股權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有關修訂對原來估計數字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繼續留存於購股權儲備。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

就收取貨品或服務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惟倘有關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賬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m)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前，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匯項目處理，並按收購當日之歷史成本呈報。

(n)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自接扣除，除非直來自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作資本(見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o)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就其提供之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p)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q)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按與有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可折舊資產有關之津貼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收益扣除。有關開支項目之津貼按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相同期間確認，並於相關開支中扣除列賬／獨立呈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載列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就有關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將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預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以及結算日預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明朗因素或構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預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購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07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30,396,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2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有關估計於日後期間將會出現變動。

開發成本攤銷

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估計可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會重估開發成本之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攤銷，而有關估計於日後期間將會出現變動。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及現時信譽(審閱彼等現時之信貸資料而決定)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譽評估及調整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持續監控收回款項及客戶的付款狀況，及已確定之任何具體客戶收款問題，就估計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信貸虧損於過往一直介乎管理層之預計範圍，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客戶之回款情況及並維持估計之信貸虧損於合適水平。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對就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提撥備抵。管理層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貨品作出備抵。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預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確認。物業、廠房與設備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的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基於一些估計而作出，例如未來收益及折扣率等。年內並無計提任何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28披露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就此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資本結構。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不變。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544
可供出售投資	4,782	4,56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6,445	299,089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233,843	248,823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增值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該等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此外，若干銀行貸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結算。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與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產生之貨幣風險。

	於2007年12月31日		於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資產	34	1,776	151	1,504
負債	26,351	1,696	33,461	25,000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詳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就外匯率之5%變動作出之換算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界貸款，有關貸款以借入人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下文之正數顯示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所導致溢利及其他股本之增幅。倘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會對溢利及其他股本構成相同及相反之影響，而下文之結餘將為負數。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人民幣		美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1,400	1,665	208	9,392
其他權益	—	—	(239)	(229)

利率風險

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9)。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9)。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浮動息率持有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列。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港元借貸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按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確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按於結算日尚未償還負債之金額於全年並無償還之假設編製。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減少/增加約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面對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07年12月31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之應付款項總額集中之信貸風險分別為60%(2006年：99%)及64%(2006年：98%)。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管理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按照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能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2007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814	105,814	—	105,814
銀行借貸	115,089	120,654	—	120,654
融資租賃承擔	1,122	424	962	1,386
	220,025	226,892	962	227,854
2006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375	89,375	—	89,375
銀行借貸	154,411	108,520	57,942	166,462
融資租賃承擔	1,290	394	1,262	1,656
	245,076	198,289	59,204	257,493



8.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究與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後之銷售額發票值。於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07,494	487,147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995	744
政府津貼收入(附註)	10,193	3,154
匯兌收益	5,667	4,399
取消註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0	81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652	107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58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4
應收賬款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	170
雜項收入	383	174
	17,980	9,534
收入總額	525,474	496,681

附註：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額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指定就鼓勵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之業務發展而發放的無條件補助金，以及就本集團加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發放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及製造藥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國。

本集團其他國家的業務所涉及規模有限，不足以按地域分類個別呈列。



9. 融資成本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7,402	8,397
— 融資租賃承擔	155	141
— 貼現匯票	4,509	4,024
— 毋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194	213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345	426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借貸成本總額	12,605	13,201

10. 所得稅支出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15,632	11,580
— 過往年度超額備抵	(1,120)	(1,664)
	14,512	9,916

由於去年度及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備抵。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合共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稅局的評估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本公司購買了同等款額之儲稅券，記錄為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稅項。

本集團已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0年及2001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之溢利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備抵。



10.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有關規則、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數間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現時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需繳交13%之稅項(2006年：10.5%)。另一間附屬公司因本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2006年：無)。其他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因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不是錄得虧損，便是有充足的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故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之企業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劃一為25%。現時享有相關稅務機關給予優惠所得稅待遇之中國附屬公司將會獲得過渡期。現時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之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將於2008年1月1日起5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統一稅率25%。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須經由稅務機關批准。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備抵。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971	47,016
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1,695	8,463
澳門附屬公司獲稅務豁免之影響	(5,796)	(5,578)
附屬公司根據其他法定所得稅率按不同稅率 計算之影響	(1,666)	(6,9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3)	(84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091	9,49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5)	(11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896	7,138
過往年度超額備抵	(1,120)	(1,664)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14,512	9,916



11. 本年度溢利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 開發費用	2,769	2,35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6	649
核數師酬金	1,389	1,513
存貨銷售成本	182,034	166,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14	18,139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722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64
支付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4)	—	17,53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4	1,82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598	2,54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47	2,2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52,048	34,643
撇銷存貨	165	—
撇減存貨(計入行政開支)	4,063	5,078

12. 股息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06年：15,417,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0,622	37,74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46,319,870	1,541,706,993
有關購股權之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226,864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5,546,734	1,541,706,993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9,822	32,2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6	1,215
股份支付之支出	—	1,172
	52,048	34,643

位於香港及澳洲之附屬公司已為合資格僱員經營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於獨立管理基金內。附屬公司之每月供款乃根據按有關規定之適用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固定款額(如適用)計算。



14. 員工成本(續)

根據中國之有關機構之規例，本集團於該國家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各項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支付供款，以為合資格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按中國規定之適用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構負責支付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福利。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該等計劃繼續支付所需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本集團向由中國有關機關運作的計劃和於香港及澳洲運作的定額供款計劃(統稱「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總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沒收供款。

本公司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2。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8名(2006年：10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陶龍先生	—	963	1,000	12	—	1,975
劉津先生	—	960	1,000	12	—	1,972
黃建明先生	—	1,516	1,000	93	—	2,609
沈松青先生	—	960	1,000	—	—	1,960
徐小凡先生	—	960	1,000	—	—	1,9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240	—	—	—	—	240
呂天能先生	240	—	—	—	—	240
張家華先生	240	—	—	—	—	240
	720	5,359	5,000	117	—	11,196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陶龍先生	—	917	720	12	421	2,070
劉津先生	—	920	720	12	—	1,652
黃建明先生	—	1,322	720	40	—	2,082
金璋先生(附註1)	—	35	—	—	—	35
沈松青先生	—	920	720	—	—	1,640
徐小凡先生	—	920	720	—	420	2,0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	240	—	—	—	42	282
呂天能先生	240	—	—	—	42	282
盧華基先生(附註2)	192	—	—	—	—	192
張家華先生(附註3)	48	—	—	—	—	48
	720	5,034	3,600	64	925	10,343

附註：

1. 於2006年1月18日辭任。
2. 於2006年10月19日辭任。
3. 於2006年10月19日獲委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5名人士分別包括3名本公司董事(2006年：全體)，其酬金已載於上文。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千港元
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花紅	5,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hr/>
	5,306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酬金範圍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c) 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年並無向其他董事或五大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開發費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1,814	10,263	12,077
匯兌調整	—	391	391
增加	—	2,550	2,550
出售	(1,814)	—	(1,814)
於2006年12月31日	—	13,204	13,204
匯兌調整	—	813	813
於2007年12月31日	—	14,017	14,0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06年1月1日	1,814	1,930	3,744
匯兌調整	—	67	67
本年度撥備	—	2,351	2,351
於出售時對銷	(1,814)	—	(1,814)
於2006年12月31日	—	4,348	4,348
匯兌調整	—	256	25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99	1,899
本年度撥備	—	2,769	2,769
於2007年12月31日	—	9,272	9,272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	4,745	4,745
於2006年12月31日	—	8,856	8,856



16.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a) 開發費用主要指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所支付費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之款項包括轉撥自藥品項目付款為數2,550,000港元之款項(附註24(b))。
- (b)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中一項開發成本不大可能再有未來使用價值，因此已將該項開發成本之賬面值1,899,000港元進行全數減值。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18,953	31,793	1,485	149,486	28,747	6,656	237,120
匯兌調整	767	1,211	14	5,889	971	195	9,047
重新分類	-	(790)	-	656	-	134	-
添置	31,445	17,708	3,012	7,512	149	908	60,734
被視為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	(105)	(105)
出售	-	-	(762)	(14)	(8,344)	(26)	(9,146)
於2006年12月31日	51,165	49,922	3,749	163,529	21,523	7,762	297,650
匯兌調整	1,338	2,443	-	10,468	1,245	376	15,870
重新分類	4,091	(4,091)	-	-	-	-	-
添置	-	6,849	1,832	1,814	-	1,136	11,631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登記時對銷	-	-	-	(7)	-	(69)	(76)
出售	-	-	-	(3)	(1,162)	(46)	(1,211)
於2007年12月31日	56,594	55,123	5,581	175,801	21,606	9,159	323,86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6年1月1日	683	—	782	22,131	9,510	3,202	36,308
匯兌調整	18	—	13	894	329	87	1,341
年內撥備	1,344	—	123	10,840	4,547	1,285	18,139
被視為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	(42)	(42)
出售時對銷	—	—	(288)	(4)	(3,907)	(11)	(4,210)
於2006年12月31日	2,045	—	630	33,861	10,479	4,521	51,536
匯兌調整	84	—	—	1,924	566	197	2,771
年內撥備	1,949	—	357	12,325	3,656	1,327	19,614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登記時對銷	—	—	—	(7)	—	(39)	(46)
出售時對銷	—	—	—	(1)	(799)	(32)	(832)
於2007年12月31日	4,078	—	987	48,102	13,902	5,974	73,043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52,516	55,123	4,594	127,699	7,704	3,185	250,821
於2006年12月31日	49,120	49,922	3,119	129,668	11,044	3,241	246,11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賃	13,406	13,756
中期租賃	15,574	16,193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長期租賃	10,399	10,449
中期租賃	13,137	8,722
	52,516	49,120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根據直線基準按以下每年折舊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5%至20%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7%

附註：

- (a) 於2007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作出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35,115,000港元(2006年：47,592,000港元)。
- (b) 汽車之賬面值約7,704,000港元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約1,240,000港元(2006年：1,297,000港元)。



1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賃	13,865	13,235
中期租賃	20,305	19,406
	34,170	32,641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754	625
非流動資產	33,416	32,016
	34,170	32,641

於2007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額作出抵押之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9,819,000港元(2006年：12,988,000港元)。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訂金

於2007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可退還訂金，該公司於2007年11月6日與獨立第三方就以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12,766,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四川恆泰醫藥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於年結日未支付之結餘已於附註37披露作本集團之資本承擔。

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於2007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於中國以總代價約2,732,000港元收購一所員工宿舍之訂金。是項收購已於2008年完成。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上市保證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4,017	3,824
非上市存款證投資，按公平值	765	738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a及b)	17,234	17,23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及c)	(17,234)	(17,234)
	4,782	4,562

附註：

- (a)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 (b) 由於估計上述非上市投資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此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
- (c)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該等投資之經常性經營虧損及目前市況，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7,2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乃彼等參考市況及股本證券之情況後根據最佳估計而作出。
- (d) 於200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約3,824,000港元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額作為抵押，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2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34,876
減值	
於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4,480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30,396
於2006年12月31日	30,396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於附註22a披露。



22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因收購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四川維奧」)而產生。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就四川維奧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預測」)。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所批核之財務預算，按五年以折讓率7.5%計算。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以8%之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有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於預算期間之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及過往經驗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屬合理。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預測，可收回款額超過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3. 存貨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在途中	6,630	—
— 手頭	29,080	7,887
在製品	20,888	26,356
製成品	47,836	30,343
包裝物料	3,928	3,672
	108,362	68,258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127,474	149,2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345	10,165
藥品項目款項(附註b)	19,324	19,178
其他應收款項	2,863	3,760
	164,006	182,353
減：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187)	(1,430)
支付藥品項目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17,538)	(17,538)
	139,281	163,385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銷售額乃以記賬方式入賬。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而管理層會定期審閱信貸期。

於結算日，扣除減值虧損後確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	39,704	58,847
31至60天	40,078	40,447
61至90天	17,844	38,397
超過90天	22,661	10,129
	120,287	147,820

- (b) 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就技術及藥品開發所付款項乃遞延計算，計入藥品項目款項內。於項目完成時，該等款項根據上文附註3(c)所述之會計政策轉撥至開發費用(附註16)。
- (c)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藥品項目款項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並認為鑑於中國現行藥物政策及現行市況，本集團已終止涉及高風險之項目，並主動停止效益不大的專案申請，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17,538,000港元。
- (d) 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彼等之相應賬面值相若。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e)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30	1,572
匯兌調整	35	28
於年內確認(撥回)	5,722	(170)
於12月31日	7,187	1,430

(f) 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到期及 尚未減值 千港元	少於90天 千港元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		1至2年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天至365天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120,287	112,911	4,850	-	2,526	-
2006年12月31日	147,820	141,193	5,032	-	889	706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對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持作買賣投資(衍生工具除外)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保證基金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544



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現金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結算之款項約91,794,000港元(2006年：99,994,000港元)，該筆款項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結存指為抵押本集團就票據及信用狀而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而質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50%(2006年：2.60%至2.86%)計息。已抵押銀行結存將於償付有關銀行借貸時解除。

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已抵押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965	10,7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49	78,669
	105,814	89,375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於30天內	12,783	4,307
31至60天	1,777	3,569
61至90天	30	573
超過90天	375	2,257
	14,965	10,706

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8. 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平均為期五年。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率為9%（2006年：9%）。利率乃於訂立合約當日釐定。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進行，並無就或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額：				
一年內	424	394	300	27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24	394	315	281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538	394	507	293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	474	—	446
	1,386	1,656	1,122	1,290
減：未來融資費用	(264)	(366)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122	1,290	1,122	1,290
減：根據流動資產顯示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00)	(27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22	1,020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就所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擔保。

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港元及澳幣列值。



28. 融資租賃承擔(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融資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澳幣 千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104
於2006年12月31日	122

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承擔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9. 銀行借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5,089	154,411
分析：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923	51,119
無抵押銀行貸款	95,166	103,292
	115,089	154,411

上述款額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按下列年期償還：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按通知或一年內	115,089	100,5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8,57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904
超過五年	—	3,417
	115,089	154,411
減：根據流動負債顯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15,089)	(100,52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53,891



29. 銀行借貸(續)

於200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100,089,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分別按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計息。固定息率借貸乃按介乎5.80%至8.96%之年利率計息，而浮動息率借貸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80%計息。

於2006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144,358,000港元及10,053,000港元分別按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計息。固定息率借貸乃按介乎5.30%至6.91%之年利率計息，而浮動息率借貸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3%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52,000	—
於2006年12月31日	48,000	2,50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為數約197,111,000港元(2006年：196,815,000港元)之新增貸款。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2008年償還。

由於將於短期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借貸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0.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6年1月1日、於2006年12月31日及於2007年1月1日	1,541,706,993	15,417
行使購股權	9,350,000	94
於2007年12月31日	1,551,056,993	15,511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8,500,000份及85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3港元及0.39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導致發行本公司9,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所發行之全部普通股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	—	—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1,143	(1,143)	—
於2006年12月31日	1,143	(1,143)	—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31	(31)	—
於2007年12月31日	1,174	(1,174)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4,365,000港元(2006年：96,763,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約6,709,000港元(2006年：6,531,000港元)之虧損予以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此並無就其餘97,656,000港元(2006年：90,23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8,100,000港元(2006年：37,879,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2011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承前結轉。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2003年7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取代。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合營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悉數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200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6,89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02%。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之行使價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2003年7月23日起為期十年。



32. 購股權計劃(續)

第一期計劃：

於2002年6月21日，合共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3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7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由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按以下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2年8月16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850,000股
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280,000股
2004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6,510,000股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360,000股

第二期計劃：

於2003年2月28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合共認購本公司1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按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3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

第三期計劃：

於2003年9月29日，合共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51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分批行使其權利：

2004年1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8,990,000股
2004年7月2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21,010,000股

第四期計劃：

於2005年9月12日，合共可認購本公司69,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價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計算為每股0.2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可於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分多批行使其權利：

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2007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	—	約34,900,000股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於各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06年 1月1日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陶龍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0	—	15,000,000	—	—	15,000,000	0.23	
徐小凡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0	—	15,000,000	—	—	15,000,000	0.23	
金璋先生	2005年9月12日	5,000,000	(5,000,000)	—	—	—	—	0.23	
(已於2006年 1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0.23	
李廣耀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0.23	
盧華基先生	2005年9月12日	1,500,000	(1,500,000)	—	—	—	—	0.23	
(已於2006年 10月19日辭任)									
僱員	2002年6月21日	2,390,000	(2,060,000)	330,000	—	—	330,000	0.39	
	2003年9月29日	19,560,000	(6,300,000)	13,260,000	—	—	13,260,000	0.51	
	2005年9月12日	12,300,000	(3,500,000)	8,800,000	(500,000)	(5,500,000)	2,800,000	0.23	
關連人士	2005年9月12日	18,000,000	(18,000,000)	—	—	—	—	0.23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2002年6月21日	8,650,000	(7,800,000)	850,000	—	(850,000)	—	0.39	
	2003年9月29日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0.51	
		100,900,000	(44,160,000)	56,740,000	(500,000)	(9,350,000)	46,890,000		
年終可予行使				35,840,000			46,890,000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予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經減少，以反映於歸屬期間完成前所沒收之已授出購股權，因此購股權開支經已調整。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予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已於損益賬按餘下歸屬期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繼續存放於購股權儲備內。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共6,500,000港元，款項尚未結清並已計入於2006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付款項。

34.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登記

於2007年6月，本公司取消其附屬公司維奧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登記。

於取消登記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於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登記時變現之外匯儲備	(120)
取消登記收益	90
	—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登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根據於2006年4月5日就註銷由本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ino Metro Development Limited (「Sino Metro」) Sino Metro及Sino Metro之少數股東訂立之日期為2006年4月6日之協議所通過Sino Metro董事決議案，Sino Metro已沒收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並退回3,000,000港元予本公司。Sino Metro沒收股份後，本公司被視為出售Sino Metro權益。Sino Metro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2
銀行結存	5,150
少數股東權益	(2,228)
	<hr/>
資產淨值	2,924
被視為出售之收益	76
	<hr/>
退回總額	3,000
	<hr/>
償付方法：	
現金	3,000
	<hr/>
被視為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退回現金	3,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	(5,150)
	<hr/>
被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2,150)
	<hr/>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2006年7月31日，本集團以無償代價出售其於維奧達(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存貨	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
應付稅項	(5)
應付增值稅	(1)
	<hr/>
負債淨額	(81)
出售之收益	81
	<hr/>
代價總額	—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hr/>
	(19)
	<hr/>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按其與美新國際有限公司(「美新」)之前少數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Pharmco」)訂立之協議載列之價格及條款，向Pharmco採購原材料，合共約95,081,000港元(2006年：88,451,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2年1月30日之稅項彌償保證書，控股股東以共同及各別基準就本集團當時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支付有關2002年2月7日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之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 (c)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成都出口監管倉庫有限公司(「監管倉」)餘下15%註冊股本，作價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288,000港元)。
- (d)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Maxsun之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Maxsun餘下49%股權，作價49港元。
-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酬金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606	12,613
離職後福利	215	124
股份支付之支出	—	1,051
	19,821	13,78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7.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20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472
	–	6,672

(b) 開發新產品及／或科技之承擔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941	12,493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承擔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0,213	–



37. 承擔(續)

(d)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用物業之議定租賃年期介乎1年至2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352	1,23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	712
	1,473	1,947

38.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若干資產。詳情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15	47,592
可供出售投資	—	3,8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9	8,72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9,819	12,988
	45,573	73,128

此外，於2006年12月31日，其中一家資產淨值約為20,729,000港元之附屬公司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該等抵押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3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9	63
可供出售投資		4,782	4,562
附屬公司投資		53,035	53,036
		57,866	57,6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	3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94,760	335,9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5	1,032
		395,315	337,2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342	4,5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86,280	29,657
		102,622	34,195
流動資產淨值		292,693	303,089
資產淨值		350,559	360,7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511	15,417
其他儲備		308,182	321,189
保留盈利		26,866	24,144
股東資金		350,559	360,750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結算日，有關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曾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2008年1月2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8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7,5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之67,500,000份購股權中，20,250,000份購股權可於2008年10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行使，而其餘47,250,000份購股權則可於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止期間行使。
- (b) 於2008年2月4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公司名稱改為「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7日，股東已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 (c) 誠如附註19所述，收購已於結算日後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2007年11月30日之通函內。

4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Ever Power Holding Inc.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BVI」)	BVI	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ainful Plan Limited	普通股	BVI	BVI	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維奧生物(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製造藥品
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BVI	香港	103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普通股	BVI	BVI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shabar (Macao)	普通股	澳門	澳門	1個配額(股) 每個配額 100,000澳門元	100%	貿易
Beshabar Trading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貿易
美新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Wuhan Weiao Pharmaceutical Co., Ltd.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9,610,000元	96.96%	製造及買賣 藥品
## 四川維奧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21,080,754元	100%	製造及買賣 藥品
## 維奧(四川)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1,400,000美元	100%	研究及開發 藥品生物 科技
Wide Triumph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管理服務
Vital Pharmaceutical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 藥品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續)						
# 維奧(成都)製藥 有限公司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 藥品
監管倉	繳入資本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提供物流 服務
#	合資經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名單只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將過份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